

·壮汉双语法官系列报道之八·

他,用壮语搭起联系乡亲的桥梁;他,勇于和善于创新服务群众——

罗培贤:一名壮汉双语法官的担当

□ 本报记者 赵德飞

广西忻城县,民族文化底蕴丰厚,这里的莫氏土司衙署,被誉为“壮乡故宫”。

近日,本报记者前往该县采访,采访主题为该县人民法院如何在壮汉双语为少数民族地区群众提供司法服务中,做出具有亮点的业绩?采访的主要对象为该县人民法院壮汉双语法官罗培贤。

罗培贤,忻城县新圩乡人,壮族,2005年进入法院工作,现为一级法官、全区法院首批双语法官。

1 使用壮语 完美审结特殊案

2016年,忻城县古蓬镇发生一起特殊的离婚纠纷。其实,这是一个感动天地的爱情故事:原告蓝某和被告黄某本是一对恩爱的年轻夫妻,婚后蓝某入赘到黄某家。蓝某五年前因修葺自家房屋不幸摔伤造成一级伤残,终日卧床。他因不忍心拖累年轻的妻子黄某,决定要离婚,而妻子又不忍心丢下他不管,不同意离婚。于是,丈夫起诉至古蓬人民法庭要求离婚。最终,因为见丈夫离意已决,女方才同意离婚,但有一个前提条件,就是离婚后让前夫继续居住在黄某家,由她继续照顾前夫的生活。

“俗话说,‘夫妻本是同林鸟,大难临头各自飞。’然而,这对淳朴的壮族小夫妻,哪怕不幸遇到灾难后离婚,依然离而不弃,实在让人感动!”罗培贤说,当时他担任古蓬人民法庭庭长,作为蓝某的联系,他在参与案件的审理过程中,特别注意要把这起特殊的离婚纠纷办理完美。他深入细致地调查后发现,这对年轻夫妻

已没有意见分歧,但男方的父母需要做思想工作,万一沟通不好,事情就有可能办砸了!于是,罗培贤用当地壮语耐心细致地与不会说普通话的蓝某父母进行沟通,向老人家解答案件审判结果。

“这个案件的审判结果是双赢!”罗培贤说,“仅仅是‘双赢’这个词语,如果用普通话表述,男方的父母难以理解,甚至可能误会为‘对方赢了,己方输掉了官司’。因此,只能用壮语解释,才能表达出‘对双方都好’的效果。”最终,男方家人对审判结果非常满意。这件离婚案一时被传为佳话,还引来了国内主要媒体的报道。

罗培贤审理这起离婚后,被这对有情有义的年轻夫妻所感动,便向法院党组和领导汇报,院领导立即倡议大家献出一份爱心,帮助这个经济条件困难却充满正能量的家庭。全院干警积极响应,踊跃捐款,最终筹得善款3200元。罗法官亲民、为民、爱民的行为,获得了社会大众的一致赞誉。



▲忻城县人民法院巡回人民法庭到马泗乡巡回审判。

2 创新工作 高效办案获赞许

“一名基层法官,心中时刻装着群众的利益,不论大事小事都要用心做好!”罗培贤这么说的,也是这么做的。他首先想到如何创新、高效工作,更好地服务群众,于是利用业余时间,刻苦钻研,利用ACCESS数据库编成一套数据库管理系统。该系统能够自动填写送达回证、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各种格式法律文书,大大提高工作效率。为了减轻办公室工作量,他又为

办公室开发一套来文收文处理数据库,方便来文处理及查询。他勇于和善于创新的成果,为忻城县人民法院作出了很大的贡献。针对辖区内当事人外出务工多、现在人们比较流行使用微信的特点,他专门开通了一个微信号和QQ号,把法庭的电话号码、微信号和QQ号打印在传票上,方便当事人联系。截至采访当日,罗培贤利用微信、QQ在线调解20多次、咨询解答100余次、回访案件10件,得到了当事人的好评。

2017年9月,罗培贤负责审理的石某与樊某离婚纠纷案,被告樊某原先发生交通事故身体致疾,在交通事故中樊某获赔20多万元赔偿费。原告石某起诉离婚,想将樊某获赔的20多万元赔偿费占为己有。罗培贤接收案件后,积极与当事人、代理人了解案件情况,在合法、当事人自愿的情况下,耐心细致地做当事人的调解工作,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原告石某把20多万元赔偿金还给了樊某。案件中,原告石某聘请了广东胡律师作为代理人,罗培贤考虑到代理人胡律师的执业地在广东省佛山市,离广西忻城县人民法院古蓬人民法庭较远,胡律师又听不懂当地壮语,便将庭审笔录通过微信的方式传给代理人,代理人认为笔录无误后,由当事人签名,罗培贤的这种做法,既贯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保障和方便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的基本原则,又方便了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节约了代理人的时间、精力和财力,又节约了司法资源。事后,樊某赠予罗培贤一面“高效服务 司法为民”的锦旗。



▲群众送锦旗。

3 不忘初心 辛勤付出结硕果

罗培贤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出色完成工作任务。他在古蓬人民法庭工作期间,带领庭干警收案共615件,结案606件,结案率为98.5%。作为庭长其个人收案263件,审结261件,结案率为99.2%,一审裁判息诉率96.9%。案件数量和质量均排在全院前列。其中调解撤诉结案136件,调撤率为52.1%。所审结的案件上诉8件,二审维持6件,改判1件,发回重审1件。在抓好审判工作的同时,罗培贤主动发挥

职能作用,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为辖区平安建设贡献力量。近3年来,他带领干警到学校、社区进行法制宣传教育10场次,组织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5次,邀请古蓬人大、政协参加阳光评议、旁听庭审各3次。在有效普法的同时,进一步推进阳光司法活动的开展。

罗培贤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服从法院党组工作安排,工作中认真负责,以一流的业务素质任劳任怨、不计个人得失的无私奉献精

神,为忻城县人民法院的工作出了突出的贡献,得到了法院党组及干警们的一致好评。2015年、2016年罗培贤连续两年被评为忻城县人民法院先进个人,2017年被忻城县人民法院授予个人嘉奖,2016年2月被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授予“2015年度个人嘉奖”,2017年2月被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授予“2016年度个人嘉奖”,2019年1月被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评为“全区基层法院百名岗位能手”。



▲罗培贤到古蓬中心小学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